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周文雅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蔡奇宏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著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99年度司財管第95號民事裁定選任本分署為被繼承人周文雅之遺產管理人，並經99年度司家聲字第299號核定報酬。被繼承人之遺產現況以無可管理情形，為此聲請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其提出本院裁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被繼承人96、9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函等為據。惟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財產所得資料，查得被繼承人名下尚有「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 之投資債權、營利所得、財交所得（下稱系爭財產），而本
02 件聲請人於聲請時所提出之被繼承人財產管理現況，並未提
03 及系爭財產之處理狀況，本院遂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南院
04 揚家君114年度司繼字第513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
05 提出已辦畢遺產移交之相關文件。聲請人於收到補正通知
06 後，雖具狀表示「本分署於114年4月16日已向被繼承人周文
07 雅之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催儘速對上開
08 投資債權扣押清償，惟目前未見復，又本件自99年起懸宕15
09 年未果；再則被繼承人所投資之股票金額略少，若債權人認
10 執行不具實益，遲未辦理扣押事宜，針對前開投資額，祈鈞
11 院特留日後供債權人逕予扣押清償」等語，然遺產管理人之
12 職務必須於完成前揭法律規定有關遺產清算事務，並向法院
13 陳報處理遺產狀況並提出相關文件後，始得聲請終結遺產管
14 理人職務。本件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尚有系爭財產未為結
15 清，即難認聲請人已完竣其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職務，是聲
16 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